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與向華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34,339,313股。誠如通函所述，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合共898,699,702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1,135,639,611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買賣協議。	570,926,034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